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的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一站式患者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一站式患者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医腾互联网服务（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人，营业收入为 45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医腾互联网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6日